

第 13-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中市牙醫師公會（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主席：羅界山主任委員

記錄：成錦瑩

出席人員：蘇祐暉副主委、李春生副主委、楊奕先副主委、李泰憲副主委、王偉介委員、林俊良委員、邱俊智委員、洪俊彬委員、陳韋仲委員、黃裕峰委員、黃銘海委員、朝輝雄委員、呂樹東委員、黃熙穆委員、張家芬委員、洪毅杰委員、黃偉哲委員、黃聖峰委員、余守正委員、沈紋瑩委員、陳建明委員、陳家泓委員、施碩和委員、林維德委員

列席人員：黃怡仁執行長、劉百福組長、吳尚書組長、詹志揚組長、劉宏鋒組長、張天俊組長、吳健民召集人、林傳凱組長、黃立賢醫師、莊文傑醫師、余東璟醫師、蔡孟聰醫師

請假人員：邱雅芬委員、游長江委員、蕭宏輝委員、魏子洋委員、楊旻侑委員、王致為委員

一、主席報告：應到人數 31 人，實到人數 25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1. 109-111 年各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如下：

年月	季別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國平均
109.1-3 月	第一季	0.9771	1.0480	1.0323	1.0340	1.0252	1.1554	1.0053
109.4-6 月	第二季	0.9771	1.0480	1.0323	1.0340	1.0252	1.1554	1.0053
109.7-9 月	第三季	0.8659	0.9446	0.9671	0.9710	0.9741	1.1132	0.9425
109.10-12 月	第四季	0.9491	1.0204	1.0230	1.0275	1.0068	1.1579	0.9829
109 年度		0.9423	1.0153	1.0137	1.0166	1.0078	1.1455	0.9840
110.1-3 月	第一季	0.9430	1.0365	1.0082	1.0452	1.0250	1.1961	0.9965
110.4-6 月	第二季	1.3400	1.3212	1.2318	1.3026	1.2249	1.4910	1.2460
110.7-9 月	第三季	0.9401	0.9933	1.0248	1.0467	1.0482	1.1941	1.0491
110.10-12 月	第四季	0.9339	0.9998	0.9888	1.0384	1.0036	1.1765	0.9818
110 年度		1.0392	1.0877	1.0634	1.1082	1.0754	1.2644	1.0683
111 年第 1 季 (預估)	第一季	0.9650	1.0188	0.9831	1.0493	1.0076	1.1600	0.9974

2. 健保署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自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暫停審查。

中區自費用年月 111 年 8 月之案件恢復抽審。

3. 111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已於 111.6.23 公告修訂，修訂重點詳附件一，完整公告版已置於全聯會網站。

4. 加強宣導會員務必詳實申報。近期中區遭健保署查處情形如下：

(1) 執行牙菌斑去除照護，有治療場所與執行方式不符規定之情事。

(2) 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91014C)未落實之情事。

二、通過第 13-1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副主委&執行長：略。

牙醫總額研商會議中區代表羅界山主委：111.5.24 總額 111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 110 年醫缺巡迴醫療未設置固定式治療椅原因報告案。決定：為協助改善偏鄉醫療的就醫環境，由健保署醫務管理組提供 110 年巡迴次數大於 16 次(含)及每診服務人次大於 21 人次(含)但未設置固定式診療椅之巡迴點名單，供牙全會及分區業務組參考。
2. 有關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討論案。
3. 有關「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新增申報「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及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1C)討論案。

審查執行會中區代表黃偉哲委員：全聯會於 111.4.27 召開第 14-7 次審查執行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討論案。
2. 有關醫缺方案申報「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可行性討論案。

工作組會議中區代表莊文傑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11.3.30、111.5.25、111.6.22 召開第 14-12 至 14-14 次工作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有關健保署函詢牙科臨床執行 CT 及 MRI 診療項目之相關疑義討論案。
2. 有關提升特殊醫療服務執行醫師數及醫缺服務量能及執行率討論案→請各分會於 111.4.20 進階幹部訓練課程提出相關規劃內容。
3. 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執行疑義討論案。
4. 研擬修訂「110 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牙醫門診調查問卷」討論案。
5. 研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討論案。
6. 有關健保署函詢「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草案」中，上傳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檢查報告項目是否適宜討論案→考量 01272C、01273C、00316C、00317C 至少四張根尖或是咬翼片，其成片範圍較小且因照射角度不同造成判讀之誤差，以及病情變化之時效性，從而影響上傳之參考效益，建議不適宜納入上傳項目。
7. 有關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牙醫醫療服務討論案→考量長照涵蓋業務甚廣，全聯會將依循相關程序建請理事會成立長照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統籌長照之相關業務。
8. 有關宣導「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討論案。
9. 有關 109-111 年新增一般服務項目納入「相對合理門診點數」排除項目討論案。
10. 修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相關規範討論案。

醫審組詹志揚組長、全聯會醫審室中區代表：分會於 111.7.12 召開第 13-2 次醫審組會議，本次共討論 26 件，1 件實地審查、10 件協談、8 件函請改善、1 件公會輔導、6 件存檔備查。

醫審組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吳健民、全聯會醫審室中區代表、全聯會感管小組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1.5.11、111.7.13 召開第 14-13、14-14 次醫審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續討論案。
 - (2)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討論案。
 - a. 新增糖尿病患者之認定方式。
 - b. 修訂懷孕婦女申報 92014C(複雜性拔牙)得免附 X 光片。
 - (3)有關病患就醫類別之申報流程討論案。
 - (4)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病歷紀錄表範本討論案。
 - (5)有關至各分區業務組審閱牙醫爭議審議爭議案件流程討論案。
 - (6)有關審查疑義討論案：
 - a. 有關窩溝封填後申報牙體復形後之間隔合理性或是操作合理性,可能具有實際醫療需求,無法硬性規範審查,若檔案分析背離同儕常態甚遠,非屬專業審查範圍,建議研議管控措施。
 - b. 申報 92015C 或 92016C,若未附 X 光片,建議改支 92013C。
2. 全聯會於 111. 4. 13 召開第 14-6 次感染管制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外展 SOP 爭取 112. 12. 31 前,以線上評核方式。
外展點實訪,112. 12. 31 後訪查 4%。
 - (2)111 年一般診所實訪 6-8%,下半年辦理(109 年通過者排除)。
 - (3)111. 6. 15 召開審查醫藥專家 SOP 共識營,地點未定。
 - (4)新開業診所 SOP 實訪,原規定 2 個月內完成,擬爭取 3 個月內完成。
註:a. 以上決議事項受疫情影響應有變動,後續依全聯會規劃辦理,目前 111. 6. 15 SOP 共識營暫停待議。
b. 111. 5. 24 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有關新開業診所 SOP 實訪,依原規定於 2 個月內完成。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實地訪查作業暫停至 111. 9. 30,暫停期間新特約院所檢具感管自評表,合格始可申報感管診察費,並於恢復實地訪查後列入優先訪查名單。
3. 分會於 111. 5. 28 召開 111 年第 2 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有關審查疑義討論案。
 - (2)為避免誤刪造成會員抱怨,新任審查醫藥專家審畢之核刪案件由副召集人進行覆核結果核刪不合理案件討論案。
 - (3)有關申復案件的檢討與共識討論案。
 - (4)有關身心障礙類別認定及全麻事前審查的標準和原則討論案。
 - (5)全聯會請辦有關審查注意事項修訂討論案。
- 企劃組吳尚書組長、全聯會企劃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1. 3. 30、111. 4. 27、111. 5. 25、111. 6. 22 召開第 14-16 至 14-19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研擬修訂「110 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牙醫門診調查問卷」討論案。
 - (2)研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討論案。
 - (3)檢討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討論案。

- (4)有關 109~111 年新增一般服務項目之案件分配方式討論案。
 - a. 112 年各項目案件 100%按 R 值分配。
 - b. 未來新增項目，建議將執行率納入案件分配及扣款之考量因素。
 - (5)研議修訂「支付標準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討論案。
 - (6)研議修訂「臨床治療指引」-複雜性拔牙相關內容討論案。
2. 分會於 111.5.10 召開第 13-2 次企劃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為避免中區衍生超高額申報情形，建議研議可行因應方案→本次尚無因應方案，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 (2)有關 92094C 指標之合理管控標準討論案，決議如下：
 - a. 研議 92094C 指標納入抽審指標之可行性。
 - b. 本會尚未將 92094C 列入例行檔案分析項目，審查醫藥專家提報申報異常送醫審組、醫管組、輔導組之案件，處理原則：分析 92094C 申報占率，建議 92094C 占率 >30%列入協談+協議書、92094C 占率 >50%列入協談+繳回 92094C 占率超出 50%之點數。
 - c. 研議提高假日看診之部分負擔點數或掛號費之可行性。
 - (3)有關本會現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輔導管控辦法」及「中區抽樣審查原則」之合理性檢討討論案→目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輔導管控辦法」及「中區抽樣審查原則」實施情形尚屬合理，維持現行管控規定。
 - (4)全聯會請辦單有關 109~111 年新增一般服務項目之案件分配方式及相關因應措施討論案。

資訊財務組劉百福組長、全聯會資訊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1.4.13、111.5.11 召開第 14-17、14-18 次資訊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評核報告所需資料分析結果確認案。
 - (2)評核小組所需資料分析結果討論案。
 - (3)企劃室資料分析需求單討論案。
 - (4)牙周小組資料分析需求單討論案。
 - (5)醫管室 110 年例行專案資料分析需求單討論案。
 - (6)醫管室所需資料分析結果確認案。
2. 分會於 111.4.12 召開第 13-1 次資訊財務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有關分會資訊分析系統新增案→通過新增分析系統軟體一套共計 10 萬元，請廠商盡快架設完成。
 - (2)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辦法修訂案→列入本次會議案題。
3. 分會健保申報資料分析，已分析至 111 年 5 月，惟受疫情影響暫停抽審，111 年 3-5 月輔導名單尚未進行輔導。

醫管組劉宏鋒組長、全聯會醫管室中區代表：

1. 全聯會分別於 111.4.13、111.6.8 召開第 14-8、14-9 次醫管室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 (1)全聯會彙整 111 年 1-5 月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牙醫查處情形，詳如附件三。
 - (2)依據健保署勞務委託契約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服務審查異常管理作業方式討論案。
 - (3)研議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相關規範續討論案。

(4)有關專科醫師不適用高額折付之合適性及相關管控方式討論案→建議由各分區發展自行的醫管措施。

2. 分會醫管組於 111.7.20 召開第 13-3 次醫管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醫審組第 13-2 次會議交付案件討論案。

(2)有關口腔顎面外科醫師申報 A3 預防保健-IC95、97，申報是否可排除申請點數上限管控討論案→同意放寬。

(3)有關全聯會專案分析-109 年醫師別同牙位 89013C 合併申報 OD 占率續討論案→P98 以上(1-9 名)列入協談，10-20 名函請改善，排除併報 30 件以下。

(4)有關全聯會專案分析-109 年「OD 申報高比例院所其申報多面 OD 比例」、「非外傷性矯正拔牙分析」及「分析申報拔牙醫令合併申報 92017C 之比例」相關辦理事宜討論案。擬回覆全聯會解密原則及處理原則如下：

a. 「OD 申報高比例院所其申報多面 OD 比例」：醫師別 P99 以上列入協談、P95 以上函請改善。

b. 「非外傷性矯正拔牙分析」：解密醫師別前 30 名資料後再議。

c. 「分析申報拔牙醫令合併申報 92017C 之比例」：解密醫師別前 20 名資料後再議。

輔導組張天俊組長：

1. 分會於 111.3.30 召開第 13-4 次輔導組會議，輔導 6 家審查醫藥專家提報案件，1 家抽審 3 個月、3 家簽訂協議同意書+抽審 3 個月、2 家簽訂自動繳回同意書+抽審 3 個月。

2. 分會於 111.7.12 輔導 1 家 109 年 92094C 申報比率偏院所(之前歇業)。

牙周病治療方案專責小組石家璧組長、全聯會牙周小組中區代表：

1. 全聯會於 111.3.30 召開第 14-5 次牙周小組會議，討論有關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照護計畫)治療後 1 年、3 年、5 年回診照護之執行成效分析。

2. 分會擬訂於 111.11.5 辦理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教育訓練課程。

醫缺方案專責小組黃聖峰組長、全聯會醫缺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分別於 111.4.27、111.6.22 召開第 14-14、14-15 次醫缺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新增巡迴點申請討論案。

2. 有關醫缺方案申報「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可行性討論案。

3. 有關參與醫缺方案之牙醫師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討論案。

4. 有關修訂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討論案。

身障方案專責小組林傳凱組長、全聯會身障小組中區代表：全聯會分別於 111.5.11、111.7.13 召開第 14-11、14-12 次身障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院所申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追認通過案。

2. 台北市公會申請「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醫療團討論案。

3. 研議「牙醫特定身心障礙者社區醫療網計畫」討論案。

4. 修訂 112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討論案。

5. 有關特約院所執行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上傳外展點評核作業討論案。

國健小組中區代表余東璟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11.5.11、111.7.13 召開第 14-9、14-10 次國健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修訂「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內容討論案。
2. 修訂「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內容請討論案。
3. 有關「監控塗氟社區巡迴服務執行情形」資料分析討論案。

談判小組中區代表黃立賢醫師：全聯會分別於 111.3.30、111.4.27、110.5.25、111.06.22 召開 112 年談判小組第 3 至 6 次會議，討論 11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成長項目。

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組會議中區代表蔡孟璵醫師：全聯會於 111.7.13 召開第 14-6 次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組會議，會議摘要如下：

1. 為促進高齡長者口腔咀嚼功能，擬訂新增支付項目討論案。
2. 高齡長者咀嚼力提升計畫(草案)討論案。
3. 「成功移除長期留置鼻胃管並恢復經口進食」相關建議討論案。

五、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p>案題：有關 111 年第 2 次聯席會會議案題討論。 提案人：羅界山主委</p> <p>說明：檢附 111 年第 2 次聯席會會議資料（詳附件四）。</p> <p>決議：1. 提案二有關 111 年 4-5 月疫情期間申報成長 30%以上列入抽審乙案，請針對抽審標準（建議 40%以上）、抽審期間、隨機抽審或立意抽審、計算基期、審查醫師人力等問題，與業務組進行溝通及討論。 2. 餘通過。</p>	
二	<p>案題：有關取消實習醫師向本會報備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界山主委</p> <p>說明：1. 依據本會輔導管控辦法：聘請實習住院醫師之院所每月月底前應向本會報備次月實習時段，每月需填寫實習醫師當月看診次表，並於次月 20 日前寄至本會，若連續通知 2 次仍未改善者，則列入協談。 2. 有關實習醫師報備： (1) 近年來國外畢業生劇增，需長時間等候醫院實習，才可參加國考第二階段，因此本會接獲等待二階國考國外畢業生的實習報備申請。全聯會曾指示本會國外畢業生未經過國內實習合格者不得報備實習，因此本會目前未受理此類醫師報備。</p>	

	<p>(2)除中區外，其他五分會均未針對實習醫師做規範或需報備..等情形。</p> <p>(3)詢問全聯會：</p> <p>a. 總額組長回覆：實習醫師因不具醫師資格，故不屬於總額管控。</p> <p>b. 法務部門蘇先生回覆：實習醫師需依醫師法 28 條規定執行業務，應於第一階段考試後等分發醫院實習。</p> <p>(4)綜上，為避免實習醫師報備造成本會困擾，研議是否取消需向本會實習報備(含本國、國外畢業)之規定，回歸醫師法及實習醫師實施要點之規範。</p> <p>辦法：取消本會輔導管控辦法中上列說明 1 之規定並提聯席會議討論。</p> <p>決議：通過並提聯席會議討論。</p>	
<p>三</p>	<p>案題：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財務組</p> <p>說明：1. 依據第 13-1 次資訊財務組會議決議辦理。</p> <p>2.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自 94 年擬訂通過後至今尚未討論修訂，本會名稱、會務人員經費來源..等部分內容已有變動，故提請討論。</p> <p>3. 檢附修訂摘要說明及建議修訂版本(詳附件五)。</p> <p>決議：依附件五通過。</p>	
<p>四</p>	<p>案題：有關○○院所申報嚴重異常，建議列入實地審查乙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醫審組、醫管組</p> <p>說明：1. 依據第 13-2 次醫審組、13-3 次醫管組會議決議辦理。</p> <p>2. 該院所 111 年 2 月隨機抽審+立抽(同病患 2 年內執行牙周照護且≥ 5人)。</p> <p>3. 111 年 2 月送審審查醫藥專家提報：</p> <p>(1)牙周照護案件多件(已核刪)根尖 X 光片完全相同不符備註欄要求。</p> <p>(2)抽審病歷中常有塗改未申報的病歷記載，病歷記載不確實。</p> <p>4. 111 年 2 月檔案分析：</p> <p>(1)該醫師看診天數僅 14 天且排除後申請</p>	

	<p>點數 471,290(該區上限 47.5 萬)、病人耗用點數 2000、複合醫令占率 77%偏高</p> <p>(2)排除項目-牙周照護案件 91021C、91022C、91023C 分別申報 20、20、17 件。</p> <p>5. 綜上，建議列入實地審查。</p> <p>決議：通過列入實地審查。</p>	
五	<p>案題：建請推薦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p> <p>決議：本次會議之兩位簽署人由沈紋瑩委員及施碩和委員擔任。</p>	<p>沈紋瑩</p> <hr/> <p>施碩和</p>

六、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題：無。	

七、散會：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 15 分